114 年 5 月 21 日教育部臺教技(一)字第 1140053310 號函核定招生規定、
114 年 11 月 18 日教育部臺教技(一)字第 1140120565 號函核定名額、
115 年 2 月 5 日本校日間部四技單獨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招生委員會議決議通過

建國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單獨招生簡章

建國科技大學日間部四技單獨招生委員會編撰
地址：50094 彰化市介壽北路一號
電話：(04)711-1111 轉 1326~1329 招生中心
轉 1305~1306 註冊組
傳真：(04)711-7911
網址：http://www.ctu.edu.tw/

招生諮詢

建國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單獨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簡　章　公　告	115 年 2 月 12 日(星期四)	逕由本校網頁「招生資訊網」 https://recruit.ctu.edu.tw/p/404-1044-36147.php?Lang=zh-tw 免費下載
報　名　日　期	**現場報名** 115年8月6日(星期四)起 115年8月7日(星期五)止	**招生中心辦公室(學校大門右側)** 10:00~17:00
甄選資料審查	115年8月10日(星期一)	招生系科
網路查詢成績	115年8月12日(星期三)	11:00開放查詢 http://ap5.ctu.edu.tw/ctuexam/indexsco.aspx
成　績　複　查	115年8月13日(星期四)	招生中心 09:00~12:00
放　　榜 (寄發錄取暨註冊通知)	115年8月14日(星期五)	11:00開放查詢 http://ap5.ctu.edu.tw/ctuexam/indexsco.aspx
錄取生報到暨註冊	115年8月20日(星期四)	17:00前 日間部註冊組(**線上報到註冊**) https://ap5.ctu.edu.tw/enroll_4/index3.aspx
備取生遞補報到暨註冊	115年8月26日(星期三)起 至115學年度第一學期 開學上課日前	日間部註冊組 (**行政大樓一樓**)

※避免考生權益受損，請務必注意上列各項目作業時程，並自行上網查看公告之各項資訊。
※以上寄發通知單日期，若逾時三天仍未收到，請主動與招生委員會聯絡。

目　　錄

壹、依據 1
貳、招生系別 1
參、報名資格 1
肆、報名方式暨注意事項 5
伍、甄選項目暨成績評分方式 5
陸、網路查詢成績 6
柒、成績複查 6
捌、錄取原則及放榜 6
玖、報到暨註冊 6
拾、申訴案件處理 6
【附錄一】考生畢(肄)業學校代碼 7
【附錄二】考生畢(肄)業科組代碼 10
【附錄三】入學大學同等學力(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採認審議小組組織辦法 ... 12
【附錄四】交通路線圖 13
【附錄五】校園配置圖 14
【附錄六】考生申訴評議辦法 15
【附表一】115學年度日間部四技單獨招生學歷證件缺繳切結書 17
【附表二】115學年度日間部四技單獨招生國外學歷切結書 18
【附表三】115學年度日間部四技單獨招生服務證明書 19
【附表四】115學年度日間部四技單獨招生成績複查申請表 20
【附表五】115學年度日間部四技單獨招生考生申訴表 21
【附表六】115學年度日間部四技單獨招生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22

壹、依據

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技專校院單獨招生處理原則」、「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114 年 5 月 21 日教育部臺教技(一)字第 1140053310 號函核定招生規定、114 年 11 月 18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40120565 號函核定招生名額、115 年 2 月 5 日本校日間部四技單獨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招生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貳、招生系別

招收日間部四技學制，修業期限以四年為原則，採書面審查申請入學方式辦理，招生之系別及招生人數如下表：

招生系別	招生名額	招生系別	招生名額	招生系別	招生名額
機械工程系	11	土木工程系	12	美容系	17
機械工程系 先進車輛組	20	經營管理系	19	觀光系	10
電機工程系	8	運動健康與休閒系	12	商品與遊戲設計系	16
電子工程系	6				

備註：

1.畢業學分請至各招生系科網頁或電話洽詢。

2.學雜費及其它相關費用收費標準以本校會計室網頁公告資訊為準。

3.凡修業期滿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數，通過各系規定之能力考核，成績及格准予畢業，依學位授予法授予學士學位。

4.本校學生緩徵、延期徵集入營、儘後召集事宜，依內政部徵兵規則相關規定辦理。

參、報名資格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畢業或五年一貫制職業學校畢業者。

二、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專業群科畢業者。

三、教育部核定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接受綜合高中課程畢業，於畢業證書上註明有「綜合高中(部)」者。

四、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實用技能學程(班)(原延教班)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或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進修學校(進修部)專業群科畢業者。

五、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職業類科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實用技能學程(班)(原延教班)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或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專業群科進修學校(進修部)畢業者。

六、持有國外高級職業學校畢業證件，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者。

七、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持有大陸地區高級職業學校學歷(力)證件，經大陸公證處公證屬實，並由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者。

八、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科畢業，或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資賦優異考生，持有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提早升學報考證明書者。

九、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或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進修學校(進修部)普通科畢業者。

十、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結業，取得結業證明書者。

十一、持有國外高級中學畢業證件，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者。

十二、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持有大陸高級中學學校學歷證件，經大陸公證處公證屬實，並由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者。

十三、陸、海、空軍士官學校常備士官班畢業，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可比敘高職學歷資格者。如仍在營者，並須經權責單位核准報考。

十四、有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或相當於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資格證明書者。

十五、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科應屆畢業者。

十六、凡具有下列各項資格之一，**且取得學歷(力)證件之年數符合規定者**，得以**同等學力**資格報名：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1.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2.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3.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1.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2.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 2 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1.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2.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 1. 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1.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2.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3.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1.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2.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3.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4.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5.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1.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2.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具有下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格之一：

1.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2.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一年六個月以上，且與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合計三年以上。

(十六)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備註：

一、符合上述兩種以上報名資格者，限擇一資格報名。

二、**本簡章所稱離校年數之計算，自各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名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從事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截止日期起算至報名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三、**欲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七條資格報名<u>美容系</u>考生，報名資格如下所列：**

(一)具有4年以上與本系專業相關之工作經驗，成就優良者。

(二)其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具完整資歷及卓越事蹟者；或在公司職位為經理級或店長級以上，且獲得公司負責人推薦文件證明。

(三)資本額三百萬以上公司負責人。

欲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七條資格報名<u>觀光系</u>考生，報名資格如下所列：

(一)具有4年以上與本系專業相關之工作經驗，成就優良者。

(二)其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具完整資歷及卓越事蹟者；或在公司職位為經理級或店長級以上，且獲得公司負責人推薦文件證明。

(三)資本額三百萬以上公司負責人。

註：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七條資格報名者，相關審議流程詳如附錄三。

四、**經公告錄取考生於報到後，若發現其學歷(力)證件不符報名資格者，將予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五、持國外學歷者，除填具附表二另須檢附下列文件：

1.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影本及中譯本各1份。

2.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正本、影本及中譯本各1份。

3.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或護照影本1份。

六、**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含境外生)，經參加本入學招生取得錄取入學資格者，入學後之修業悉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如因在臺居留期限期滿，而致無法就學或完成修業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請考生報名時慎重考慮。**

七、**考生若為境外生(外籍學生)學歷證件須依各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繳交採認後文件正本始得報考。**

八、**考生若為境外生(外籍學生)須繳交「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A2等級以上能力證明，始得報考。**

九、招生期間如遇任何法令規章有修訂時，以最新公告之條文為準。

肆、報名方式暨注意事項

報名方式	一律採**現場報名**
報名地點	**招生中心辦公室(本校大門右側)**
報名日期	**115 年 8 月 6 日(星期四)、115 年 8 月 7 日(星期五) 10:00~17:00**
報名應備資料	1.**身分證正、反面電子檔及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證件照片電子檔**。 2.學歷(力)證件影本。 註：若無法提出證明文件，請填具附表一之切結書。 3.書面備審資料(**可包含**自傳、讀書計畫、統(學)測成績單影本、證照影本、高中職期間競賽獲獎證明、服務證明、專題報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或其他優異表現證明影本等)。 4.**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七條資格報名美容系、觀光系者，請檢附相關工作年資、公司成立證明文件、公司負責人推薦文件證明或與專業科目相關卓越表現證明等文件**。
報名費	**本招生管道免收報名費用**
注意事項	1.繳交證明文件一律請以 **A4 紙張**縮印。 2.各項應繳證件，必須於報名時一次繳齊，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或追認。 3.考生所繳學歷(力)、各式證明文件，如有假冒、冒用、偽造或變造等情事，錄取後註冊前察覺者，取消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察覺者，開除其學籍，亦不發給任何學歷證明；畢業後察覺者，除撤銷畢業資格外，並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 4.**考生錄取報到註冊時，需再繳驗學歷(力)證件正本**。 5.建國科技大學日間部四技單獨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主辦本招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會將善盡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會，得將考生個人及成績資料提供予本校相關行政(教務、學務、總務)、教學(系科)單位使用。

伍、甄選項目及成績評分方式

一、學業成績(配分 100 分)，佔總成績 20%：

持有高中、職歷年成績單正本，按其歷年成績總平均給分，成績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

二、個人特殊表現(配分 100 分)，佔總成績 80%：

可包含自傳、讀書計畫、統(學)測成績單影本、證照影本、高中職期間競賽獲獎證明、服務證明、專題報告實習報告(成果)或其他優異表現證明影本等。

三、同分比序原則：考生總成績相同時，依個人特殊表現成績高者優先錄取；個人特殊表現成績相同時則依學業成績高者優先錄取。

備註：各單項成績若有小數點，取至小數點第 2 位(第三位四捨五入)。

陸、網路查詢成績

考生成績預訂於 115 年 8 月 12 日(星期三) 11:00 開放網路查詢，查詢網址 http://ap5.ctu.edu.tw/ctuexam/indexsco.aspx。

柒、成績複查

一、考生對考試成績如有疑義，應於 115 年 8 月 13 日(星期四)上午 09:00~12:00 前填具成績複查申請表(如附表四)以傳真方式提出複查申請，並親以電話確認，逾期申請概不受理，本會傳真電話(04)711-7911、洽詢電話(04)711-1111#1326。

二、成績複查不得申請調閱、攝影、照相及影印成績相關資料，複查項目包含學業成績與個人特殊表現。

捌、錄取原則及放榜

一、招生委員會訂定最低錄取標準，報名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列為正取生，低於此標準之考生，則依序列為備取生；如正取生有缺額時，得於簡章規定日期，由備取生依序遞補，但正取生錄取不足額時，則不列備取生。

二、錄取名單經招生委員會確認後，訂於 115 年 8 月 14 日(星期五)11:00 於本校網頁公告並以限時方式寄發。

三、招生簡章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相關法規及招生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玖、報到暨註冊

一、考生錄取後應於 **115 年 8 月 20 日(星期四)** 17:00 **前完成線上報到、註冊作業，未依規定完成線上報到、註冊者視同自動放棄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線上報到系統網址 https://ap5.ctu.edu.tw/enroll_4/index3.aspx 。

二、正取生報到、註冊後如有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遞補通知日期為 115 年 8 月 26 日(星期三)起至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上課日前。

拾、申訴案件處理

為維護招生公平性、保障考生權益及處理招生糾紛，得依據「建國科技大學考生申訴評議辦法」處理申訴案件(考生申訴評議辦法如附錄六)；考生申訴應於本校放榜日起，十日內(以郵戳為憑)以書面(掛號信函)提出，逾期不予受理，申訴表格式如附表五。

【附錄一】 考生畢(肄)業學校代碼

※學生畢(肄)業學校若無代碼者請填選「999 其他」。

代碼	校名	代碼	校名	代碼	校名	代碼	校名
	臺北市	158	私立惇敘工商	215	私立格致高中		**桃園市**
100	國立師大附中	159	私立喬治工商	216	新北市崇光高級中學	300	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中
101	市立大同高中	160	私立華岡藝校	217	私立崇義高中	301	市立內壢高中
102	市立大直高中	161	臺北市開南高中	218	私立淡江高中	302	市立武陵高中
103	市立大理高中	162	私立稻江高商	219	私立聖心女中	303	市立桃園高中
104	市立中山女中	163	私立稻江護家	220	私立醒吾高中	304	市立陽明高中
105	市立中正高中	164	市立中崙高中	221	財團法人辭修高中	305	市立楊梅高中
106	市立內湖高中	162	市立育成高中	222	私立中華商海	306	市壢中壢家商
107	市立北一女中	166	市立南湖高中	223	私立南強工商	307	市壢中壢高商
108	市立永春高中	167	私立復興實驗高中	224	私立能仁家商	308	國立北科大附屬桃園農工
109	市立成功中學	168	國立政大附中	225	私立清傳高商	309	市立龍潭高中
110	市立成淵高中	170	私立志仁中學進修學校	226	私立莊敬工家	310	市立平鎮高中
111	市立百齡高中	171	私立南華高中進修學校	227	私立復興商工	311	市立永豐高中
112	市立西松高中	172	臺北市私立奎山實驗高中	228	私立智光商工	312	市立南崁高中
113	市立和平高中	173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附設高職部	229	私立開明工商	313	私立大華高中
114	市立明倫高中	174	臺北市私立靜心高級中學	230	私立穀保家商	314	私立六和高中
115	市立松山高中	175	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	231	私立樹人家商	315	私立光啟高中
116	市立南港高中	176	市立數位實驗高中	232	私立豫章工商	316	桃園市治平高中
117	市立建國中學			235	私立光華高商進修學校	317	財團法人懷恩高中
118	市立復興高中			236	私立康橋高中	318	桃園市振聲高中
119	市立景美女中		**新北市**	237	市立丹鳳高中	319	桃園市啟英高中
120	市立華江高中	180	市立新北高中	238	市立竹圍高中	320	桃園市復旦高中
121	市立陽明高中	181	市立中和高中	239	私立時雨高中	321	桃園市新興高中
122	市立萬芳高中	182	市立林口高中	240	市立光復高中	322	桃園市大興高中
123	市立麗山高中	183	市立板橋高中	241	新北市裕德高級中等學校	323	私立方曙商工
124	市立士林高商	184	市立泰山高中	242	市立北大高級中學	324	私立永平工商
125	市立大安高工	185	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	243	市立樟樹國際實中	325	世紀綠能工商
126	市立內湖高工	186	市立新店高中	244	新北市林口康橋國際高中	326	私立至善高中
127	市立木柵高工	187	市立新莊高中			327	桃園市育達高中
128	市立松山工農	188	市立三重商工		**基隆市**	328	桃園市清華高中
129	市立松山家商	189	市立新北高工	250	國立基隆女中	329	市立大溪高中
130	市立南港高工	190	市立淡水商工	251	國立基隆高中	332	市立壽山高中
131	私立大同高中	191	市立瑞芳高工	252	國立海洋大學附屬基隆海事高級中學	333	市立觀音高中
132	私立大誠高中	192	市立三民高中	253	國立基隆商工	334	市立大園國際高中
133	私立中興中學	193	市立三重高中	254	市立中山高中	335	市立新屋高級中等學校
134	私立文德女中	194	市立永平高中	255	市立安樂高中	336	私立宏德進修學校
135	私立方濟中學	195	市立石碇高中	256	市立暖暖高中	337	敦品中學
136	私立立人高中	196	市立安康高中	257	私立二信高中	338	市立羅浮高中
137	私立再興中學	197	市立秀峰高中	258	輔大聖心高中		
138	私立延平中學	198	市立明德高中	259	私立光隆家商		**新竹市**
139	私立東山高中	199	市立金山高中	260	私立培德工家	350	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學
140	私立金甌女中	200	市立海山高中	261	市立八斗高中	351	國立新竹女中
141	私立泰北高中	201	市立清水高中			352	國立新竹高中
142	臺北市私立協和祐德高級中學	202	市立樹林高中		**宜蘭縣**	353	國立新竹高工
143	私立強恕中學	203	市立錦和高中	270	國立宜蘭高中	354	國立新竹高商
144	私立景文高中	204	市立雙溪高中	271	國立羅東高中	355	市立成德中學
145	私立華興中學	205	市立鶯歌工商	272	國立蘭陽女中	356	市立香山中學
146	私立開平餐飲	206	財團法人福瑞斯特高中	273	國立宜蘭高商	357	私立光復高中
147	私立達人女中	207	私立及人高中	274	國立頭城家商	358	私立磐石高中
148	私立滬江高中	208	私立光仁高中	275	國立羅東高工	359	私立曙光女中
149	私立衛理女中	209	私立竹林高中	276	國立羅東高商	360	私立世界高中
150	臺北市靜修高中	210	私立東海高中	277	國立蘇澳海事	361	市立建功高中
151	私立薇閣高中	211	私立金陵女中	278	縣立南澳高中		
152	臺北市幼華高中	212	財團法人南山高中	279	私立中道高中		**新竹縣**
155	臺北市育達高中	213	財團法人恆毅高中	280	私立慧燈高中	380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屬竹北高中
157	私立東方工商	214	私立徐匯高中	283	縣立慈心華德福實中		

代碼	校名	代碼	校名	代碼	校名	代碼	校名
381	國立竹東高中	466	市立東勢高工	542	國立南投高中	624	縣立永慶高中
382	國立關西高中	467	市立豐原高商	543	國立暨大附中	625	私立協志工商
383	縣立湖口高中	468	市立霧峰農工	544	國立仁愛高農	626	私立弘德工商
384	私立忠信高中	469	市立中港高中	545	國立水里商工	627	私立萬能工商
385	私立義民高中	470	市立后綜高中	546	國立南投高商	628	縣立竹崎高中
386	私立內思高工	471	市立長億高中	547	國立埔里高工	629	國立新港藝術高中
387	私立仰德高中	472	市立新社高中	548	國立草屯商工		
388	私立東泰高中	473	私立大明高中	549	南投縣同德高級中等學校		
389	誠正中學	474	私立弘文高中	550	私立三育高中		**臺南市**
390	縣立六家高級中學	475	私立立人高中	551	縣立旭光高中	640	國立臺南一中
		476	私立玉山高中	552	私立五育高中	641	國立臺南二中
	苗栗縣	477	私立明台高中	553	私立弘明實驗高中	642	國立臺南女中
400	國立竹南高中	478	私立明道高中	554	私立普台高中	643	國立家齊女中
401	國立卓蘭高中	479	私立青年高中			644	國立臺南海事
402	國立苗栗高中	480	私立致用高中		**雲林縣**	645	國立臺南高商
403	國立苑裡高中	481	私立華盛頓高中	560	國立斗六高中	646	臺南市光華高中
404	國立大湖農工	482	私立慈明高中	561	國立北港高中	647	私立長榮女中
405	國立苗栗高商	483	私立僑泰高中	562	國立虎尾高中	648	私立長榮高中
406	國立苗栗農工	484	私立嘉陽高中	563	國立土庫商工	649	財團法人慈濟高中
407	縣立苑裡高中	485	市立大里高中	564	國立斗六家商	650	私立崑山高中
408	縣立興華高中	486	財團法人常春藤高中	565	國立北港農工	651	財團法人聖功女中
409	私立大成高中	488	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	566	國立西螺農工	652	私立德光高中
410	私立君毅高中	489	私立葳格高中	567	國立虎尾農工	653	私立瀛海高中
411	私立建臺高中	490	私立磊川華德福實驗教育學校	568	縣立斗南高中	654	私立六信高中
412	私立中興商工	491	市立龍津高中	569	縣立麥寮高中	655	私立亞洲餐旅
413	私立育民工家	492	華德福大地實驗學校	570	私立文生高中	656	私立南英商工
414	私立賢德工商	493	市立神岡高工	571	私立正心高中	657	私立慈幼工商
415	私立龍德家商			572	私立永年高中	658	市立南寧中學
416	私立全人實驗高中		**彰化縣**	573	私立巨人高中	659	市立土城高中
417	縣立三義高中	500	國立員林高中	574	雲林縣維多利亞實驗高中	660	國立成功大學附屬臺南高工
418	縣立大同高中	501	國立鹿港高中	575	私立揚子高中	670	國立北門高中
		502	國立溪湖高中	576	財團法人義峰高中	671	國立後壁高中
	臺中市	503	國立彰化女中	577	私立大成商工	672	國立善化高中
430	市立文華高中	504	國立彰化高中	578	私立大德工商	673	國立新化高中
431	市立臺中一中	505	國立二林工商	580	福智高中	674	國立新營高中
432	市立臺中二中	506	國立北斗家商	581	縣立古坑華德福實驗高級中學	675	國立新豐高中
433	市立臺中女中	507	國立永靖高工	582	縣立蒿松藝術高中	676	國立北門農工
434	市立臺中家商	508	國立秀水高工				原677國立臺南高工改隸660 國立成功大學附屬臺南高工
435	市立臺中高工	509	國立員林家商		**嘉義市**	678	國立臺南大學附中
436	國立興大附農	510	國立員林農工	590	國立嘉義女中	679	國立玉井工商
437	市立西苑高中	511	國立員林崇實高工	591	國立嘉義高中	680	國立白河商工
438	市立忠明高中	512	國立彰師附工	592	國立華南高商	681	國立曾文家商
439	市立惠文高中	513	國立彰化高商	593	國立嘉義家職	682	國立曾文農工
440	私立宜寧高中	514	私立文興高中	594	國立嘉義高工	683	國立新化高工
441	私立明德高中	515	財團法人正德高中	595	國立嘉義高商	684	國立新營高工
442	私立新民高中	516	縣立彰化藝術高中	596	私立仁義高中	685	市立大灣高中
443	私立衛道高中	517	私立精誠高中	597	私立宏仁女中	686	私立明達高中
444	私立曉明女中	518	私立達德商工	598	私立嘉華高中	687	私立南光高中
445	私立嶺東高中	519	私立大慶商工	599	私立輔仁高中	688	私立港明高中
446	私立東大附中	520	縣立二林高中	600	私立興華高中	690	私立新榮高中
447	財團法人光華高工	521	縣立田中高中	602	私立立仁高中	691	私立鳳和高中
449	市立東山高中	522	縣立成功高中	603	私立東吳工家	692	私立黎明高中
460	市立大甲高中	523	縣立和美高中			693	臺南市興國高中
461	國立興大附中	525	國立二林工商進校分校		**嘉義縣**	695	私立育德工家
462	市立清水高中	526	勵志中學	620	國立東石高中	697	私立陽明工商
463	市立豐原高中		**南投縣**	621	國立民雄農工	698	市立永仁高中
464	市立大甲高工	540	國立中興高中	622	私立同濟高中	699	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中
465	市立沙鹿高工	541	國立竹山高中	623	私立協同高中	700	私立樹德高中進修學校

代碼	校名	代碼	校名	代碼	校名	代碼	校名
	高雄市		**屏東縣**		**連江縣**		**其他**
710	國立高師大附中	790	國立屏東女中	891	國立馬祖高中	950	陸軍專科學校
711	市立三民高中	791	國立屏東高中			951	臺北市立啟明學校
712	市立小港高中	792	國立潮洲高中		**同等學力(含肄業生)**	952	臺北市立臺北特殊教育學校
713	市立中山高中	793	國立內埔農工	900	高級中等學校肄業僅未	953	臺北市立啟聰學校
714	市立中正高中	794	國立佳冬高農		修習最後一年，休學、	954	新北市立新北特殊教育學校
715	市立左營高中	795	國立東港海事		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	955	國立基隆特殊教育學校
716	市立前鎮高中	796	國立屏東高工	901	高級中等學校肄業修滿	956	國立宜蘭特殊教育學校
717	市立高雄女中	797	國立恆春工商		最後一年上學期，休學	957	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
718	市立高雄中學	798	私立美和高中		或退學一年以上	958	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
719	市立新莊高中	799	私立陸興高中	902	高級中等學校肄業修滿	959	臺中市立臺中特殊教育學校
720	市立瑞祥高中	801	私立日新工商		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	960	臺中市立啟明學校
721	市立鼓山高中	802	私立民生家商		畢業	961	臺中市立啟聰學校
722	市立三民家商	803	縣立東港高中	903	五專肄業修滿三年級下	962	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
723	市立中正高工	804	財團法人屏榮高中		學期後，休學或退學一	963	國立南投特殊教育學校
724	市立海青工商	805	私立華洲工家		年以上	964	國立和美實驗學校
725	市立高雄高工	806	縣立大同高中	904	五專肄業修讀四或五年	965	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
726	市立高雄高商	807	縣立來義高中		級期間休學或退學，或	966	國立雲林特殊教育學校
727	私立大榮高中	808	縣立枋寮高中		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	967	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
728	私立立志高中	809	國立屏北高中		能畢業	968	國立臺南特殊教育學校
729	私立明誠高中	810	私立崇華高中	905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	969	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
730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中				制學制肄業，其修業情	970	高雄市立成功特殊教育學校
731	私立復華高中		**臺東縣**		形符合同等學力之規定	971	高雄市立高雄特殊教育學校
732	天主教道明中學	820	國立臺東女中	906	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	972	高雄市立楠梓特殊教育學校
733	私立三信家商	821	國立臺東高中		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	973	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
734	私立中華藝校	822	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中		能學程(班)三年級結業	975	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
736	私立高鳳工家	823	國立臺東高商	907	高中程度以上學力鑑定	976	高雄市立仁武特殊教育學校
737	私立國際商工	824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職部		(別)考試通過	977	國立新竹特殊教育學校
738	私立樹德家商	825	國立成功商水	908	高普考或相當等級之特	978	國立屏東特殊教育學校
739	市立新興高中	826	國立關山工商		種考試及格	979	國立臺東大學附屬特殊教育學校
740	市立楠梓高中	827	縣立蘭嶼高中	909	持大陸高中肄業文憑，	980	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
750	國立岡山高中	828	私立育仁高中		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	990	大陸東莞台商子弟學校
751	國立旗美高中	829	私立公東高工		辦法規定並有入學大學	991	厚德補校
752	國立鳳山高中	830	臺東縣均一高中		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一	992	勵德補校
753	國立鳳新高中				款所列情形	999	漏列學校或其他
754	國立岡山農工		**花蓮縣**	910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後，		
755	國立旗山農工	840	國立玉里高中		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		
756	國立鳳山商工	841	國立花蓮女中		以上		
757	市立仁武高中	842	國立花蓮高中	911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後，		
758	市立六龜高中	843	國立光復商工		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		
759	市立文山高中	844	國立花蓮高工		以上		
760	市立林園高中	845	國立花蓮高商	912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		
761	市立路竹高中	846	國立花蓮高農	913	年滿規定年紀且修滿規		
762	市立福誠高中	847	私立四維高中		定課程之學分數		
763	私立正義高中	848	私立海星高中	914	空大選修生修畢 40 學分		
764	財團法人普門中學	849	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中		以上		**同等學力(含肄業生)報考資格，請考生於報名前自行向招生委員會查詢)**
765	財團法人新光中學	850	花蓮縣上騰工商	915	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		
766	私立中山工商	852	花蓮縣立體育高中		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		
767	私立高英工商	853	縣立南平中學		育實施條例規定		
769	私立高苑工商	854	私立正德高中進修學校	916	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		
771	私立華德工家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一		
772	私立旗美商工		**澎湖縣**		年六個月以上，且與就		
773	明陽中學	870	國立馬公高中		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合計		
774	私立義大國際高中	871	國立澎湖海事水產		三年以上		
775	國立高餐大附屬餐旅中學						
776	南海月光實驗學校		**金門縣**				
777	光禾華德福實驗學校	880	國立金門高中				
		882	國立金門農工				

【附錄二】考生畢(肄)業科組代碼

※學生畢(肄)業科組若無代碼者請填選「999 其他」。

代碼	科別
	機械群
	【專業群科及進修部】
110	機械科
111	鑄造科
112	板金科
113	機工科
114	機械木模科
115	配管科
116	模具科
117	機電科
118	製圖科
119	電腦繪圖科
120	生物產業機電科
121	電腦機械製圖科
	【綜合高中】
125	機械技術
126	製圖
127	製圖技術
128	機械製圖
129	電腦製圖
130	農業機械技術
131	電腦繪圖
132	電腦輔助機械
133	機械
134	機械工程
135	鑄造技術
136	機械木模
	【實用技能學程】
140	機械修護科
141	機械板金科
142	模具基礎技術科
143	模具技術科
144	電腦繪圖科
145	機械加工科
146	鑄造技術科
	動力機械群
	【專業群科及進修部】
150	農業機械科
151	汽車科
152	汽車修護科
153	重機科
154	軌道車輛科
155	飛機修護科
156	動力機械科
	【綜合高中】
160	汽車技術
161	汽車修護
162	航空技術
163	飛機修護
164	工程機械技術
165	汽機車技術
166	動力機械
167	動力機械技術
168	工程機械
	【實用技能學程】
170	汽車修護科
171	汽車電機科
172	塗裝技術科
173	機車修護科
	電機與電子群
	【專業群科及進修部】
180	資訊科
181	電子科
182	控制科
183	電機科
184	冷凍空調科
185	航空電子科
186	電子通信科
187	電機空調科
	【綜合高中】
190	電子技術
191	資訊技術
192	電機技術
193	機電技術
194	冷凍空調
195	電器冷凍
196	航空電子技術
197	電腦應用
198	電腦通訊
199	資訊電子
200	資訊科技
201	機電整合
202	電機電子技術
203	電機電子
204	控制
	【實用技能學程】
210	水電技術科
211	視聽電子修護科
212	電機修護科
213	家電技術科
214	微電腦修護科
215	冷凍空調修護科
216	冷凍空調技術科
	化工群
	【專業群科及進修部】
220	化工科
221	紡織科
222	染整科
223	環境檢驗科
	化工群(續)
	【綜合高中】
224	化工技術
225	環境檢驗技術
226	化工
227	衛生化工
	【實用技能學程】
228	化工技術科
229	染整技術科
	土木與建築群
	【專業群科及進修部】
230	建築科
231	土木科
232	消防工程科
233	空間測繪科
	【綜合高中】
240	建築技術
241	營建技術
242	土木測量
243	建築製圖
244	土木建築技術
	【實用技能學程】
245	營造技術科
246	電腦繪圖科
	商業與管理群
	【專業群科及進修部】
250	農產行銷科
251	商業經營科
252	國際貿易科
253	會計事務科
254	資料處理科
255	文書事務科
256	不動產事務科
257	電子商務科
258	流通管理科
259	水產經營科
260	航運管理科
261	電競經營科
	【綜合高中】
265	資訊應用
266	會計事務
267	國際貿易
268	商業服務
269	商業經營
270	流通服務
271	物流服務
272	資料處理
273	電子商務
274	商業事務
275	文書事務
	商業與管理群(續)
276	商業應用
277	商業
278	電腦平面動畫
279	流通管理
280	商經實務
281	資訊處理
	【實用技能學程】
282	廣告技術科
283	商業事務科
284	商用資訊科
285	會計實務科
286	文書處理科
287	銷售事務科
288	多媒體技術科
	外語群
	【專業群科及進修部】
290	應用外語科(英文組)
291	應用外語科(日文組)
292	應用英語科
293	應用日語科
	【綜合高中】
294	應用日語
295	應用德語
296	應用法語
297	應用英語
	設計群
	【專業群科及進修部】
300	家具木工科
301	美工科
302	美術工藝科
303	陶瓷工程科
304	室內空間設計科
305	圖文傳播科
306	金屬工藝科
307	家具設計科
308	廣告設計科
309	多媒體設計科
310	多媒體應用科
311	室內設計科
	【綜合高中】
312	廣告設計
313	室內設計
314	美工
315	多媒體製作
316	美工電腦設計
317	美工技術
318	商業設計
319	室內裝潢
320	家具技術

代碼	科別
設計群(續)	
321	設計科技
322	美術設計
323	多媒體設計
324	圖文傳播
325	流行造型設計
326	空間設計
327	室內空間設計
328	造型設計
329	工藝設計
330	視覺傳達設計
	【實用技能學程】
331	裝潢技術科
332	金屬工藝科
333	竹木工藝科
334	金銀珠寶加工科
335	染整技術科
336	流行飾品製作科
337	服裝製作科
338	廣告技術科
339	多媒體技術科
農業群	
	【專業群科及進修部】
340	農場經營科
341	園藝科
342	森林科
343	野生動物保育科
344	造園科
345	畜產保健科
	【綜合高中】
346	造園技術
347	園藝技術
348	農園技術
349	畜產技術
350	精緻農業
351	畜產加工
352	園藝與休閒
353	綜合農業
354	畜產保健
	【實用技能學程】
355	農業技術科
356	園藝技術科
357	寵物經營科
358	畜產加工科
359	茶葉技術科
360	造園技術科
361	休閒農業科
食品群	
	【專業群科及進修部】
370	食品加工科
371	食品科
372	水產食品科
373	烘焙科
	【綜合高中】
374	食品加工

代碼	科別
食品群(續)	
375	食品技術
	【實用技能學程】
376	畜產加工科
377	食品經營科
378	烘焙食品科
379	肉品加工科
380	水產食品加工科
家政群	
	【專業群科及進修部】
390	家政科
391	服裝科
392	幼兒保育科
393	美容科
394	時尚模特兒科
395	照顧服務科
396	流行服飾科
397	時尚造型科
	【綜合高中】
398	美容
399	美容美髮
400	服裝製作
401	服裝設計
402	服裝
403	美容技術
404	家政
405	幼兒保育
406	時尚設計
407	幼老福利
408	時尚造型
	【實用技能學程】
409	花藝技術科
410	西服科
411	女裝科
412	美髮技術科
413	美顏技術科
414	飾品製作科
餐旅群	
	【專業群科及進修部】
420	觀光事業科
421	餐飲管理科
422	餐飲服務科
423	餐旅管理科
424	休閒管理科
	【綜合高中】
425	餐飲服務
426	餐飲技術
427	餐飲製作
428	餐飲管理
429	運動與休閒
430	休閒事務
431	觀光事務
432	觀光事業
433	觀光餐飲
434	觀光

代碼	科別
餐旅群(續)	
435	運動休閒
436	運動與休閒管理
437	觀光服務
438	餐飲經營
439	食品烘焙
	【實用技能學程】
440	觀光事務科
441	餐飲技術科
442	中餐廚師科
443	旅遊事務科
444	烹調技術科
445	烘焙食品科
水產群	
	【專業群科及進修部】
450	漁業科
451	水產養殖科
	【綜合高中】
452	水產養殖技術
453	水產養殖
	【實用技能學程】
454	水產養殖技術科
455	漁具製作科
456	水產食品加工科
457	休閒漁業科
海事群	
	【專業群科及進修部】
460	輪機科
461	航海科
	【綜合高中】
462	漁業
	【實用技能學程】
463	海事資訊處理科
464	船舶機電科
藝術群	
	【專業群科及進修部】
470	戲劇科
471	音樂科
472	舞蹈科
473	美術科
474	影劇科
475	西樂科
476	國樂科
477	劇場藝術科
478	電影電視科
479	表演藝術科
480	多媒體動畫科
481	時尚工藝科
482	原住民藝能科
483	歌仔戲科
484	客家戲科
485	戲曲音樂科
486	京劇科
487	民俗技藝科

代碼	科別
藝術群(續)	
	【綜合高中】
488	原住民藝能
489	電視廣播
490	電影電視
491	影視戲劇
492	表演藝術
	【實用技能學程】
493	影劇技術科
494	表演技術科
服務群	
	【專業群科及進修部】
500	汽車美容服務科
501	門市服務科
502	農園藝整理服務科
503	包裝服務科
504	居家生活服務科
505	餐飲服務科
506	旅館服務科
507	保健按摩服務科
508	綜合職能科
美容造型群	
	【實用技能學程】
510	美髮技術科
511	美髮造型科
512	美顏技術科
513	美容造型科
其他(綜合)	
	【專業群科及進修部】
520	綜合職能科
	【綜合高中】
521	銀髮族活動管理
522	學術社會
523	學術自然
	【其他】
530	普通科
531	音樂班
532	美術班
533	舞蹈班
534	體育班
535	數理資優班
536	語文資優班
537	科學班
538	原住民藝能班
539	雙語部
540	戲劇班
541	人文與社會科學資優班
542	創造能力資優班
999	其他

註：本表群別僅方便供考生查詢畢(肄)業科別之用，非限定考生報考對應之群(類)別。

【附錄三】

建國科技大學入學大學同等學力
(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採認審議小組組織辦法

113 年 2 月 23 日本校 112 學年度入學大學同等學力採認審議小組第二次委員會議決議通過
113 年 3 月 27 日本校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第一條　本校依據教育部發布之「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中，以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報名者，特立「建國科技大學入學大學同等學力(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審議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同時為順利審議報名考生之「同等學力(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的招生相關作業，訂定「建國科技大學入學大學同等學力(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採認審議小組組織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小組設置主任委員 1 人由校長擔任，副主任委員 1 人由學力副校長擔任，執行秘書 1 人由教務長擔任，各院院長、各研究所所長、進修部主任為當然委員，綜上成員共同組成審議小組。

第三條　本小組，審議考生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報考時之資格認定，其審議標準依招生學年度報教育部核定之辦理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7 條招生作業計畫書內容為準。

第四條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招生人數以招生系科組核定招生名額 10%為原則，且明定於招生簡章。

第五條　本校招生單位須於考生報名截止後，彙整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報名考生相關文件，經招生系所 2 人暨相關領域學者專家 1 人初審，再提請本小組召開審議會議，認定考生資格，做成會議決議紀錄，並報請招生委員會核備。

第六條　教務處依據會議決議結果通知考生。

第七條　本小組成員名單不得對外公布，且如為考生三等親以內或利害關係人時，應自行申請迴避。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建國科技大學交通路線圖

地址:彰化市介壽北路一號
網址://www.ctu.edu.tw
電話:04-7111111



本校位於在中部地區臺灣八大景觀之八卦山脈，由來是南北鐵路海線山線之交會點，中山高與二高亦在此交會，且位居高鐵臺中站與彰化站之間。交通網路四通八達，對於師生之交通非常便利，乃形成本校特色之一。

交通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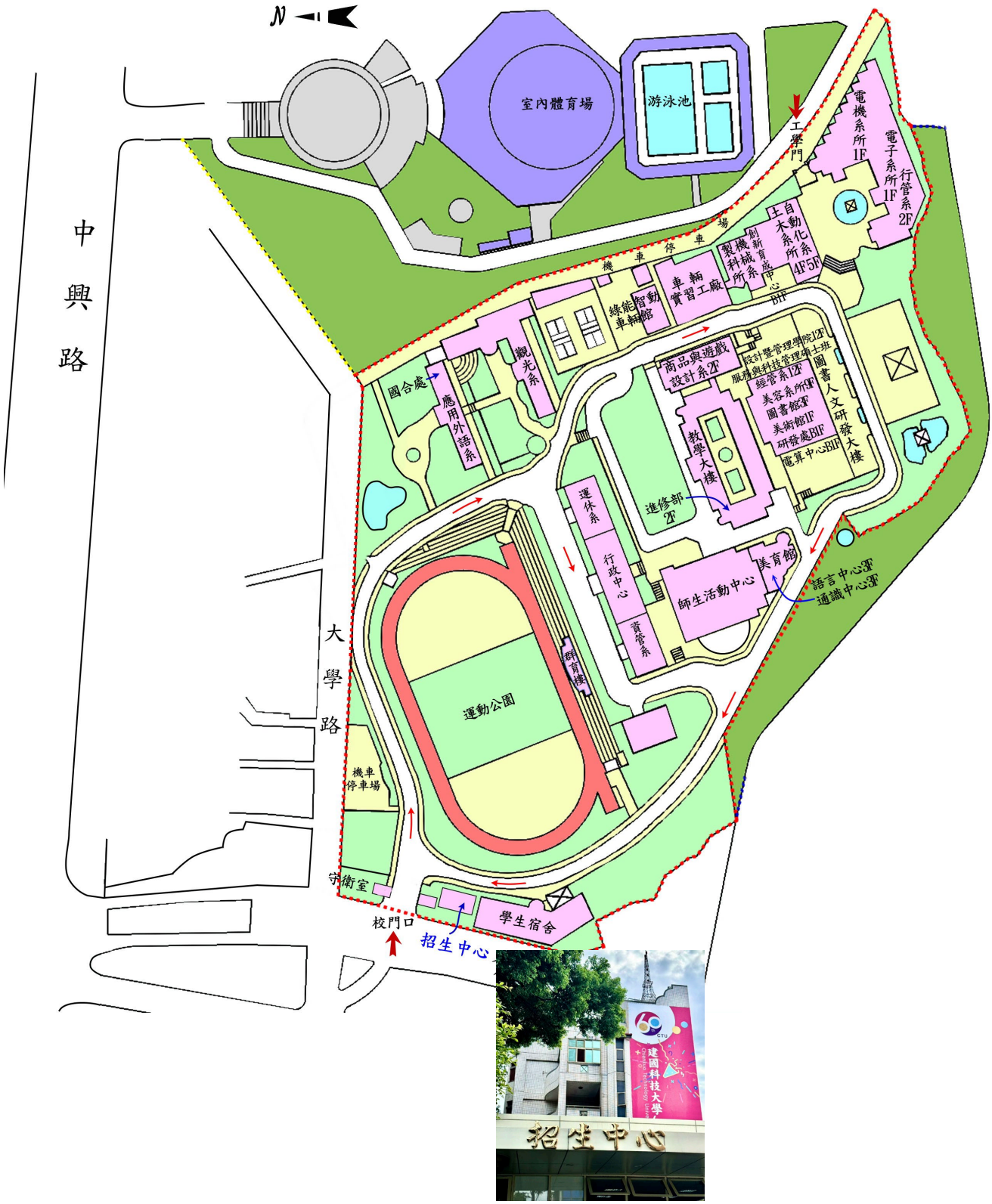
自行開車：由1號國道彰化交流道(往彰化方向) →右轉中央路 →左轉中山路，右轉中興路 →右轉介壽北路 →抵達建國科技大學

火車：臺鐵彰化火車站 →對面彰化客運(保警線) →抵達建國科技大學

高鐵：高鐵臺中站 →臺鐵彰化站 →對面彰化客運(保警線) →抵達建國科技大學

【附錄五】

建國科技大學校園配置圖



【附錄六】

考生申訴評議辦法

中華民國 92 年 11 月 7 日行政會議初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第一次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8 日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五次行政會議第二次修訂通過

為維護招生公平性、保障考生權益及處理招生糾紛，得依據「建國科技大學各項招生考試考生申訴評議辦法」處理申訴案件。辦法條文如下:

第一條　本校為維護招生公平性、保障考生權益及處理招生糾紛，特依據教育部「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暨本校各項招生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考生對事件結果決定考生是否錄取者、招生簡章規定未明確、有重大行政瑕疵致損害其權益者，業經招生業務承辦人員處理或提報上級主管協調後仍無法解決者，得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惟若招生簡章或相關法令已有明確規範或逾申訴期限或申訴人不適格者，不予受理，並由試務單位逕予函覆。

第三條　本校為處理、調查、審理招生申訴案件，各招生委員會下設「考生申訴評議小組」，其組成人員、任期及會議如下：

一、考生申訴評議小組置委員五至七人，由校長自各招生委員會中遴聘。由小組委員互選一人為召集人，並得就申訴案件之性質，必要時聘請法律專業人員作諮詢。

二、小組委員任期為一年，連聘得連任。

三、小組開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出席始得開議，除評議結果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外，其餘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超過半數定之。

四、委員與申訴人有利害或親屬關係者應強制迴避，不得執行職務。

五、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招生中心中心主任兼任，負責受理申訴案件，協助調查及審議等行政支援作業。

第四條　考生申訴應於本校放榜日起，十日內(以郵戳為憑)以書面(掛號信函)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惟因不可抗拒情事致逾期者，得向小組聲明理由，請求受理。

第五條　考生以書面(如附表五)提起申訴，應檢齊下列資料文件：

一、申訴人之姓名、身分證字號、入學考試名稱、報考系科所組別、報名編號、聯絡地址、電話。

二、申訴之事實、理由及希望獲得之措施辦法。

三、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相關證明身份文件。

四、申訴人簽章、申訴日期。

第六條　招生委員會於受理申訴案件後，應於正式收件後次日二十日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惟結案時間最長不得逾二個月。如有缺失，應同時完成檢討改善，一併回覆提出申訴之考生。

第七條　於評議決定前申訴人若欲撤回其申訴，得以書面向本校申訴撤回申訴之全部或部分文件；申訴經撤回後，就同一事實不得再提出申訴。

第八條　評議內容涉及申訴人或關係人之隱私、或招生委員會之機密資料及申訴評議會之表決、委員意見，小組委員及承辦人員均應予以保密。

第九條　申訴人向學校提起申訴，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申訴人如對評議結果不服，得於申訴評議結果送達後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再申請複評乙次。

第十條　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做成評議書，惟其內容只列主文和理由。

第十一條　評議決定者按申評會設置之組織與隸屬，呈請校長核定後送達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建國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單獨招生缺繳學歷證明文件切結書

報名編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高中(職) 就讀學校	學校　　科　　組 □日間部　□夜間部				
缺繳原因	□1.為應屆畢業生，尚未取得畢業證書。 □2.其他＿＿＿＿＿＿＿＿＿＿				
填具證明	本人＿＿＿＿＿＿參加建國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單獨招生，因上述原由未能於報名時繳驗學歷(力)證件，切結書內容本人已詳閱，請 准予暫依畢業生或具同等學歷(力)考生資格報名；本人於報到、註冊時若未能繳交學歷(力)證書正本或符合同等學力報名資格之原學校修業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正本，願自動放棄錄取資格，本人絕無異議。				
此致 建國科技大學115學年度日間部四技單獨招生委員會 立 切 結 書 人：＿＿＿＿＿＿＿＿(簽名)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黏貼學生證**正面**影本			黏貼學生證**反面**影本		

【附表二】

115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部單獨招生國外學歷切結書

本人＿＿＿＿＿＿＿＿＿＿所持外國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經駐外單位驗證屬實，並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繳驗已加蓋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之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單。若未如期繳交，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報考時或錄取後經發現學歷不符規定，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建國科技大學日間部四技單獨招生委員會

學校所在國及州別：

學校名稱：

立 書 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附表三】

建國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單獨招生服務證明書

_____

（出具證明機關或企業機構全銜）

報名編號 (考生勿填)		報名系別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性別	□男　□女
服務部門			
職稱			
擔任工作內容			
任職起訖時間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服務　年　個月 □現仍在職　□現已離職（需加附現職證明）		
備註			

證明機構(全銜)：

負責人：　私章

機構地址：

電話：(　　)

機構登記或立案字號：
(機關及公營機構免填)

公司章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加蓋關防或公司章，如有不實證明應負法律責任)

【附表四】

建國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單獨招生成績複查申請表

收件編號：_____(由委員會填寫)　年　月　日

考生複查注意事項：

1.複查以 1 次為限，且考生資料應親自以正楷填寫正確。

2.複查時間：115 年 8 月 13 日(星期四)09:00～12:00。

3.填妥本申請表傳真至「115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單獨招生委員會」，並請於傳真 10 分鐘後以電話聯繫確認收到，複查結果由本委員會以電話或書面方式回覆。

4.本委員會電話：(04)711-1111 分機 1326、1327，傳真電話：(04)711-7911。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報名編號		考生聯繫電話	
考生電子郵件			
申請複查原因 (請詳述)			
總成績複查結果 (考生勿填)			

承辦人員核章：

【附表五】

建國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單獨招生考生申訴表

日期：　　年　　月　　日

<table>
<tr><td>報名編號</td><td></td><td>姓名</td><td></td></tr>
<tr><td>報名系別</td><td></td><td rowspan="2">聯絡電話</td><td rowspan="2">日：
夜：
行動電話：</td></tr>
<tr><td>身分證字號</td><td></td></tr>
<tr><td>通訊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申訴事由</td><td colspan="3"></td></tr>
<tr><td>申請人</td><td>承辦人</td><td>單位主管</td><td>招生委員會</td></tr>
<tr><td>(考生親筆簽章)</td><td></td><td></td><td></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3">備註：填妥後請於 115 年 8 月 24 日(星期一)前以雙掛號方式寄本校日間部四技單獨招生委員會(以郵戳為憑)。</td></tr>
</table>

【附表六】

建國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單獨招生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一聯　　學校存查聯

姓名		報名編號		電話	
		身分證字號		行動電話	
本人經由 115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單獨招生考試錄取貴校 ＿＿＿＿＿＿＿＿＿＿＿＿系，因故放棄錄取資格，特此聲明。 此致 建國科技大學日間部四技單獨招生委員會					
考生簽名		蓋章		日期	年　月　日
招生委員會蓋章					

建國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單獨招生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二聯　　考生存查聯

姓名		報名編號		電話	
		身分證字號		行動電話	
本人經由 115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單獨招生考試錄取貴校＿＿＿＿＿＿＿＿＿＿＿＿系，因故放棄錄取資格，特此聲明。 此致 建國科技大學日間部四技單獨招生委員會					
考生簽名		蓋章		日期	年　月　日
招生委員會蓋章					

注意事項：

1.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慎重考慮。

2.本聲明書經由考生簽名蓋章並經招生單位蓋章後雙方各執一聯，方算完成放棄手續。

註：此放棄聲明書填妥後，請務必先以傳真方式再以郵寄或擲送本校招生中心。

傳真電話：(04)711-7911